

#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辦理採購案件資料維護實施要點

107 年 7 月訂定

## 一、依據：

政府採購法暨相關法規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本所為建立良好形象，防止辦理採購案件時發生洩漏採購相關資料，致生綁標或圍標等弊端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三、適用範圍：

本所採購案件預算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者。

## 四、狀況推演：

(一) 本所辦理之各項採購案件，在業者極欲投標並承包，復因承商想獲取超額利潤狀況下，可能利用各種途徑探詢業務相關資訊，承辦單位在不注意情形下洩漏採購相關資料，導致弊端發生。

(二) 可能發生洩漏之情事：

- 1、洩漏規劃（格）內容致造成不法廠商圍標者。
- 2、洩漏底價，造成廠商圍標、搶標者。
- 3、洩漏領標廠商，造成圍標、搶標者。
- 4、其他未經許可，擅自提供資料給外界，造成本所困擾之情事者。

## 五、防範措施：

- (一) 採購案件之資料文件，應妥善處理保管，以防外洩。
- (二) 設計預算書之編製及審核，應依有關規定加強維護作為。
- (三) 採購案件之標單請領，應不註記領取人姓名及廠商，亦不得洩漏領標數。
- (四) 決標前，應注意底價之保密。

- (五) 評選委員或評審小組名單，於開始評選(審)前應注意保密。
- (六) 實施定期及不定期維護檢查，以防資料洩漏。
- (七) 政風室對於採購案件，應注意採購之作業情形，並與主計室密切聯繫，如發現有採購資料洩漏之情事，應簽報鎮長進行查處。

#### 六、執行分工：

- (一) 各單位採購業務承辦人就各個採購案件，應依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確實維護所持有之採購資料。
- (二) 各單位主管應切實負起整個作業流程之監督責任，發現資料洩漏時，應適時採取因應措施，以防事件擴大。
- (三) 政風室負責實施採購資料之維護宣導與檢討等作為，並將發現之優缺點，簽報鎮長。

#### 七、附則：

本要點奉鎮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修訂亦同。